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安)应急不罚决〔2026〕执法-5号

云南淳和油墨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☐经调查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☒经调查，你(单位)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淳和油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陈*变更为余*，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面变更申请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安)应急现记〔2026〕危化-007 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安)应急责改〔2026〕危化-007 号、淳和油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副本)复印件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逾期未申请变更系初次违法，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进行教育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24 日